

# 文登区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(副本)

单位名称	威海君利得食品有限公司		
单位地址	文登区葛家镇韩家庄村	联系电话	0631-8886698
法人代表	徐东东	法人代码	72497161-1
许可证编号	2016-4		
允许生产产品及产量	年产樱桃罐头 2000 吨、苹果罐头 3000 吨		
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			
排污口总数	1	允许年度水排放量 (万米 <sup>3</sup> )	3
排放去向	葛家镇西母猪河支流		
污染物名称	化学需氧量	氨氮	特征污染物
年允许排放量(吨)	1.23	0.1	—
执行排放标准	《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DB37/676-2007)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		
批准排气筒总数	1		
污染物名称	二氧化硫	氮氧化物	烟尘
年允许排放量(吨)	0.37	0.56	—
执行排放标准	《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DB37/2374-2013)		

持证须知
1、排污单位必须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总量，经批准持有本证后方可排污。
2、持证单位必须按照核准的污染物种类、数量、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。
3、对本单位排放的污染物要定期进行监测，按规定向环保部门报送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。
4、环保部门及其它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、监督、监测时，持证单位须出示此证，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数据。
5、持证单位须按规定缴纳排污费，同时并不免除承担法律规定的其它责任。
6、持证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、数量发生重大变化或改进排放方式时，应提前一个月向发证机关申请并办理变更手续。
7、许可证有效期满一个月前，必须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换证手续。
8、持证单位需要妥善保管，如有遗失，应及时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发。
9、许可证有效期为 2 年，每年需进行年检，并向环保部门提交年检资料。

发证时间：2016 年 8 月 1 日

截止时间：2018 年 7 月 31 日



发证机关（公章）